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4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25,253.94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45,682,042.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568,204.22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0.00 元, 截至 2020 年度末,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 076, 320. 65 元, 母公 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期末余额为262,741,189.62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股利人民币 0.53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将派发的现金股利不超过人民币 9, 395, 840. 00 元(含税), 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17%。

二、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 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特别是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 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